

國立臺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

89.02.22 本校第 2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9.03 第 22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10.12 第 2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3.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6.24 第 25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14 第 2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18 第 28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9.02 第 28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09 第 28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2.07 第 29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30 第 30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23 第 30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6.07 第 31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獎勵職員之貢獻，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及人事室管理之校聘人員（下稱校聘人員）。
參加績優職員選拔者，應在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且近四年考績（核）至少有二年列甲等。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編制內職員年資與校聘人員年資各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採計，且其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併計。
- 三、績優職員就個別績優事實區分為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二種予以獎勵表揚。
- 四、符合第二點規定且品行優良之職員，於當年度或近二年具下列各款事蹟之一，經審核對校務有貢獻者，得由各單位推薦參加績優職員選拔：
 -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優異成效者。
 -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優異成效者。
 -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 （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 （八）廉正不阿，拒收賄賂，經學校核獎有案，足資表率者。
 - （九）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改良、創新、製造等，著有成效者。
 - （十）具有與本職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確有助

於業務改進及提升行政效率者。

(十一) 其他在工作、品德、學識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五、職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參加績優職員選拔：

(一) 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 近三年內之生活、品德有不良紀錄。

(三) 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

六、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選拔開始時符合第二點資格之編制內職員數及校聘人員數各百分之五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增減之。

各單位應本嚴正、周密、公平、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並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填具「績優職員優良事蹟表」(如附件)，併同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送本校人事室彙辦。

一級單位得推薦之人數為各該單位符合第二點資格之編制內職員數及校聘人員數各百分之十為原則。醫學院教務、學務及總務分處併入醫學院計算人數；人事組、會計組及圖書分館分別併入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計算人數；各學院附屬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除外)併入各該學院計算人數。但秘書室、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擔任秘書或專門委員職務者，得不計入各該單位得推薦總人數。

七、各單位推薦人員，由本校組織之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應連同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核定。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指定教授四人、編制內職員三人及校聘人員三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之委員應達五人(含)以上。

除當然委員外，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考績(核)委員會或申訴委員會委員。

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同時為該年度績優職員被推薦人。

八、各一級單位主管得由副校長組成評審小組，依第四點及第五點之標準選拔為績優職員。

九、獲選為本校服務特優或服務優良之職員，由本校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乙面並分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伍萬元及貳萬元。

績優職員名單由本校公告周知，並登錄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績(核)及升遷之參考。

- 十、獲選為當年度績優職員之編制內職員，本校得視其事蹟內容及選送條件推薦參選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獲選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者，本校不另核發績優職員工作費。但如獲選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所得金額少於本校績優職員工作費，其不足部分，由本校補足之。
- 十一、依本要點發放績優職員工作費之經費來源，由國立臺灣大學獎勵職工積極參與校務獎勵實施要點規定之經費勻支，不足部分由本校其他經費補足之。
- 十二、本校附設機構得自行訂定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規定，並報校備查後施行。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